第二十屆「內思盃」校園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:提倡全民正當健康休閒活動,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,增進籃球技能,發揚聖內思之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內思高工學務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: 財團法人新埔鎮教育基金會。
- 四、**贊助單位**: 六福村主題樂園、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、樂活國際有限公司、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持續邀請中。
- **五、活動日期**:110年 5 月 22日(星期六)上午8:00~8:20報到; 08:30 開幕典禮(體育館)
- 六、活動地點:內思高工體育館、室外籃球場。(如遇下雨改至內思高工體育館)
- 七、報名資格:新竹縣、市內各國中(小)及受邀請之學校皆可報名參加(以國三及國小六年級學生為 優先考量)。
- 八、組 別:(一)國小男子組 (二)國小女子組 (三)國中男子組(四)國中女子組 (五)校內組(限內思高工在校生)
- 九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截止報名。

十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各校以「隊」為單位報名,免收報名費。(隊伍名請以學校名稱)
- (二)凡就讀同所國中(小)學生及內思高工在校生均可自由組隊參加,每隊限報4人,(1人為候補球員),不得跨校報名。報名後受傷者,可由學校教練或領隊老師提出更改名單, 惟應於比賽前三天提出(比賽當天不接受更改)。
- (三)抽籤統一由大會實施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請至內思高工首頁下載報名資料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savs.hcc.edu.tw/"並將報名資料電子檔 E-mail 至 a323@admin.savs.hcc.edu.tw 報名完後請來電確認,電話(03)5882520分機 324, 聯絡人: 林益凡組長。
- (五)賽程公佈後各校需確認報名無誤,如因 E-mail 造成遺漏時經查証屬實,大會有權於空籤 處安排賽程,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:

- (一)採單敗淘汰制(若隊伍數不夠,大會有權更改賽制)。
- (二) 開審 2 分鐘內未到或中途受傷離場,人數不足 3 人時,應以棄權論。
- (三)比賽開始前雙方派一名代表猜拳,勝方擁有進攻權,每次發生爭球時攻守互換。

- (四)進攻方得分後無需洗球,防守方只需將球自籃下拾起後,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後(雙腳), 得以開始比賽。
- (五)每隊先得11分,或8分鐘內(不停錶)得分較高者為勝(比賽進行中不得暫停)。
- (六)3分線外投籃進球得2分,3分線內投籃進球得1分,罰球進得1分。
- (七)比賽中,球不得回場。每隊累計犯規達7次,加罰2球;達10次以上則加罰2球及球權。
- (八)任何死球狀態下,得以換候補球員上場;每次進攻時間為12秒。
- (九)時間終了平手時,每隊3人於罰球線各投1球決勝負,再平手時,輪派1人至分出勝負 為止。
- (十)裁判之判決,球員不得提出異議,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,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- (十一)選手均應攜帶核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附照片)以備檢查(不得使用准考證、電子證件、身分證、健保卡),如有跨校報名者,經查明屬實,全隊應以棄權論;預賽對於對手資格有疑問者,應於開賽前提出,未能提出證明者應退出比賽。(進入決賽時需統一查驗學生證)
- (十二)未穿著運動服之選手,裁判可判決禁止出賽。
- (十三)比賽時間以大會廣播為準,請勿任意離開比賽場地。
- (十四) 決賽抽籤時,同所學校之隊伍,大會安排於不同邊實施比賽。
- (十五)未規定事項,悉依裁判之判決。

十二、獎勵:

- (一) 本校致贈運動紀念衫乙件。
- (二)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(三) 凡各校帶隊老師, 概由本校酌發車馬補助費。
- (四)各組依實際參賽隊伍頒發獎勵金如下:

	國小組	國中組	校內組
第一名	2,000 元	3,200 元	小功乙支+獎狀
第二名	1,600 元	2,000 元	嘉獎2支+獎狀
第三名	1,200 元	1,600 元	嘉獎 1 支+獎狀
第四名	800 元	1,200 元	嘉獎 1 支+獎狀

十三、附則: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

十四、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,如因疫情受到人數管制時,得取消比審。